

证券代码：834155

证券简称：海南沉香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海南香树沉香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质押公告的补发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9年6月25日，公司股东杭州红鑫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浙江物产元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最高额质押担保合同，质押80,000,000股股权用于股东沈根其先生及其配偶滕淑青女士个人融资担保，并于2019年6月25日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由于未能及时接收到质押登记信息，导致公司未能在股权质押相关手续办理完毕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经公司决定，补发如下公告：《海南香树沉香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9-037）。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相关要求的学习，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的要求，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特此公告。

海南香树沉香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5 日